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呂建中

代 理 人 陳振東律師

相 對 人 沈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0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77元後，於111年10月12日具狀撤回原聲明第1項之請求，並變更原第2項之聲明為132,000元，撤回及減縮部分依前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440元，另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預納證人旅費53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
01 用額確定為1,970元(計算式:1,440元+530元)，並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